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8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佳潔
被 告 黃心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56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心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101元之92無鉛汽油3.12公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第5至6行「價值新臺幣(下同)101元之92無鉛汽油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價值新臺幣(下同)101元之92無鉛汽油3.12公升」外，餘均引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四肢健全具謀生能力，不知憑己力賺取財物，竟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毫無法紀觀念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實屬不該，且前有妨害自由、毀損、侵占及多件竊盜前科（見卷附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不佳，其再犯本案，惡性非輕，不宜輕縱，惟念其所竊得之財物價值不高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非劣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情節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件竊盜所得「價值新臺幣101元之92無鉛汽油3.12公升」，並未扣案，自無法發還被害人，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「過苛之虞」、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」、「犯

罪所得價值低微」或「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」之情形，為免被告坐享犯罪成果致食髓知味，而恣意再行犯罪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玉茹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5656號

被 告 黃心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心云於民國115年5月18日19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本案機車)前往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永昇加油站內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擅自拿取加油島上之加油槍置入本案機車之油箱內加油，竊取價值新臺幣(下同)101元之92

01 無鉛汽油得手，未付款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。嗣因該加油站
02 員工林傳傑發覺遭竊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
03 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林傳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心云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7 訴代理人林傳傑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永昇加油站
08 電子發票證明聯1紙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暨刑案照片25張
09 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
11 得之價值101元之92無鉛汽油，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
1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
1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8 檢 察 官 李 佳 潔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21 書 記 官 李 貞 慧